沈健大使在《武器贸易条约》》第十届缔约国大会

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

(8月19日，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)

 主席先生，

很高兴在《武器贸易条约》生效十周年之际与各方相聚。共同展望条约发展前景。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周到安排，愿与各方深入交流、凝聚共识，推动会议取得成功。

 作为联合国框架下唯一规范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的法律文书，《武器贸易条约》对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、促进全球安全治理具有特殊作用。中国全程参加了条约谈判，为条约达成发挥了建设性作用，2020年正式入约，与各方携手推动条约普遍性、有效性不断提高。这充分展现了中国捍卫全球治理体系、支持多边主义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诚意和决心。

 主席先生，

 面对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和世界各国同舟共济的客观要求，中国秉持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安全观，积极落实全球安全倡议，深入参与相关多边军控进程，为解决全球安全难题、规范国际武器贸易秩序提供中国方案。回顾条约发展历程：

 ——中国始终是《武器贸易条约》的坚定支持者。中国坚定支持条约宗旨和目标，赞成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，规范国际武器贸易，打击非法武器转让。中方参加了条约历届缔约国大会，及时足额缴纳会费，按时提交初始报告和履约报告，参与推进条约内部工作和机制建设，维护条约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 ——中国始终是《武器贸易条约》的忠实践行者。中国在武器贸易问题上采取慎重、负责态度，建立了完善的军品出口政策法规体系，包括《出口管制法》《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《军品出口管理清单》等。中国制定并严格遵循军品出口三项原则，即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；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、安全与稳定；不干涉接受国内政。

 ——中国始终是全球武器贸易治理的积极贡献者。中国有关政策实践完全达到甚至超出了条约要求，特别是只与主权国家开展军贸合作，不向非国家行为体出售武器。中国积极落实《轻小武器行动纲领》《识别与追查国际文书》，正式批准了《枪支议定书》，将“开展轻小武器管控合作”“支持落实‘消弭非洲枪声’倡议”等列为全球安全倡议的重点合作方向，在更广层面上支持加强全球武器贸易治理。

 主席先生，

 当前，世界仍不太平。地缘竞争加剧，地区冲突延宕,单边主义、冷战思维抬头，传统和新兴安全挑战交织，国际军控进程陷入停滞甚至发生逆转。全球武器贸易规模不断扩大，增加了相关外溢风险，亟需我们携手推进治理。在此背景下，一些国家将本国私利凌驾于全球共同安全利益之上，实施不负责任的武器出口，将军贸作为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，甚至“退群毁约”，明显与条约的宗旨目标背道而驰。

 我愿再次忆及《武器贸易条约》签订的初心，那就是以实际行动推动构建规范合理的武器贸易秩序，为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、安全与稳定，为减少人类苦难贡献力量。展望条约下一个十年的发展，中方倡议：

 第一，坚持多边主义，推进共同安全。立足人类是不可

分割的安全共同体这一现实。致力于尊重和保障各国安全，以对话协商解决危机分歧，以团结合作应对风险挑战，为从根本上解决武器泛滥创造条件。在这方面，大国尤其要做表率。中方欢迎冈比亚和马拉维加入条约，呼吁尚未批约的国家尽快正式加入条约。

 第二，践行条约宗旨，履行国家责任。各国应秉持负责任的武器贸易理念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，提升本国管控能力，积极考虑不向非国家行为体出口武器。各缔约国应忠实、全面、有效履行条约义务。反对向冲突地区“浇油拱火”，反对将武器贸易问题或条约本身政治化、工具化。

 第三，密切交流合作，完善全球治理。充分发挥联合国在常规军控领域主渠道作用，促进条约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的互动协同，形成更大合力。用好条约机制和资源，在尊重当事国意愿基础上，开展信息交流、经验分析、技术援助，帮助更多国家特别是更多发展中国家提升入约、履约能力。

 主席先生，

对历史最好的致敬，就是不断书写新的历史。中方愿以《条约》生效十周年为新起点，与国际社会携手共进，不断增强条约的权威性和生命力，为动荡的世界提供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，为实现世界共同安全、持久和平作出新的贡献。

谢谢。